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

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明确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，保证党中央、中储粮集团公司、分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，结合科技公司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支部书记对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；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各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对本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二、成立以支部书记为组长、支委班子其他成员及各科负责人为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研究、分析、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三、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、严于律己、以身作则，做好表率作用；

四、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，切实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，做到令行禁止，为政清廉。

五、党员领导干部要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，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的行为。

六、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，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。

七、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。

八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，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、奖励惩处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九、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，列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十、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，将实行责任追究。